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科任代理教師、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依據本校115年06月1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身心健康，富有教育熱忱，且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並同時具備「基本條件」者。

★基本條件

招考次別	報名甄選資格	基本條件細項說明
第1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 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並切結能於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即可報名參加甄選。 (二)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另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中文譯本，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始得報名。 (三)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如涉及刑責由應甄選者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第2次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以上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參、甄選類科與名額

(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次及之後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錄取人員將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但若參加代理教師甄選者，成績未達甄選理想(總成績未達80分)時則從缺。

甄選類別	性質及名額	聘任期間	備註
雙語體育科任代理教師	教育部外加代理缺1名。	自115年8月0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須為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並有雙語學分者。(教育部缺無編制內福利，如：交通費、文康活動費等)

鐘點音樂代課教師	1名	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需擔任音樂科目任教，年級由學校分配。
鐘點體育代課教師	1名	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需擔任體育科目任教，年級由學校分配。

*擇優備取錄取若干名。

*代理期滿時、留職停薪、停聘、請假人員中途復職或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備取限遞補同類別缺額，備取有效期間3個月，於公告錄取日之翌日起算。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本校有代理類科新增或臨時出缺，依法令得予遞補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肆、報名方法及費用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備註
第 1 次	115年6月22日(一)上午09:00 時起至上午 12:00 時止	
第 2 次	115年6月23日(二)上午09:00 時起至上午 12:00 時止	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第 3 次	115年6月25日(四)上午09:00 時起至上午 12:00 時止	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第 4 次	115年6月26日(五)上午09:00 時起至上午 12:00 時止	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第 5 次	115年6月29日(一)上午09:00 時起至上午 12:00 時止	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第 6 次	115年6月30日(二)上午09:00 時起至上午 12:00 時止	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第 7 次	115年7月02日(四)上午09:00 時起至上午 12:00 時止	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第 8 次	115年7月07日(二)上午09:00 時起至上午 12:00 時止	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第 9 次	115年7月13日(一)上午10:00 時起至上午 12:00 時止	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第 10 次	115年7月15日(三)上午10:00 時起至上午 12:00 時止	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得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書面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採現場到本校教務處或人事室報名。

三、證件繳驗：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各乙份(影本請用 A4 紙，並按順序裝訂成冊繳本校留存)。

(一)報名表及簡要自傳。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四)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五)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六)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受委託者應攜帶印章、身分證。(附件4)。

(七)切結書：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得持實習教師證書報名，並應填寫切結書具結同意。(附件5)

伍、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12ea.gov.tw/>

三、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hups.tp.edu.tw/nss/p/index>)

陸、甄試日期與方式

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	115年06月22日(一)下午13:30起至13:50辦理報到，逾上午13:55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下午14:00起甄試。
第 2 次	115年06月23日(二) 下午13:30起至13:50辦理報到，逾上午13:55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下午14:00起甄試。
第 3 次	115年06月25日(四) 下午13:30起至13:50辦理報到，逾上午13:55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下午14:00起甄試。
第 4 次	115年06月26日(五) 下午13:30起至13:50辦理報到，逾上午13:55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下午14:00起甄試。
第 5 次	115年06月29日(一) 下午13:30起至13:50辦理報到，逾上午13:55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下午14:00起甄試。
第 6 次	115年06月30日(二) 下午13:30起至13:50辦理報到，逾上午13:55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下午14:00起甄試。
第 7 次	115年07月02日(四) 下午13:30起至13:50辦理報到，逾上午13:55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下午14:00起甄試。
第 8 次	115年07月08日(三)上午8:30起至8:50辦理報到，逾上午8:55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上午9:00起甄試。
第 9 次	115年07月14日(二)上午8:30起至8:50辦理報到，逾上午8:55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上午9:00起甄試。
第 10 次	115年07月16日(四)上午8:30起至8:50辦理報到，逾上午8:55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上午9:00起甄試。

二、報到暨甄選地點：本校教務處或人事室辦理報到，甄選地點由學校規劃。

三、甄試方式：

(一)初審：報名當日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參加甄試。

(二)複審：分試教、口試兩階段進行。

1.試教：試教10分鐘、請自備教案3份。(供甄選委員參閱)。

2.口試：

(1) 口試10分鐘。

(2) 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及輔導知能、教學成長檔案、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3.考試科範圍

甄選類別	甄選科目及範圍
雙語體育科任代理教師	任選體育課程一單元
鐘點音樂代課教師	任選音樂課程一單元
鐘點體育代課教師	任選體育課程一單元

(三) 錄取成績計算方式：

1. 試教：佔50%
2. 口試：佔50%

(四) 成績申請複查

1. 時間：為當次甄選錄取公告之次日--上午9時至10時(若適逢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方式：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柒、錄取報到事宜

一、錄取公告：本甄選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19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報到事宜：

- (一)錄取者應於當次甄選錄取公告之次日 上午9時至 10 時報到 (若適逢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二)於規定簽約時間內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屆時需填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無法具結者，視同未完成報到。
- (三)經公告錄取而逾期不報到者視同棄權，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玖、附則

- 一、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規定，以及繳交之證明文件，有不實及不符之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追繳所領薪資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職務、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依規定予以解約，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二、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違者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 五、代理教師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自動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任何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日薪，爰進用後因故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將改以日薪支給。
 - 六、經通知錄取並完成應聘者，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如有違反本規定再至他校應聘者，本校得將其名單公告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並函告臺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 七、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符合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係指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
 - 九、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未有文康活動費、教師節禮品補助及交通費補助。
 - 十、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備註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本校聯絡資料：
 - (一) 洽詢電話：2330257 轉107，申訴信箱：86300y@tp.edu.tw
 - (二)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73巷65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